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6年11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2.66万股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6年10月24日，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港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0月28日作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72.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4.77元。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子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人)	72.66	0.081%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最长不超过5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有效期内按5:5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预留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17日出具苏公W[2016]B183号验资报告，已审验公司截至2016年11月1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认为：截至2016年11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465,882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伍仟捌佰捌拾贰元整）。截至2016年11月16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4,915,204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94,915,204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6年11月24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份的变动登记情况详见本公告“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894,188,604股增加至894,915,204股，公司控股股东钱文龙在本次股份授予前持有的股份数为118,923,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完成后，钱文龙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持股比例基本不变，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 (-)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986,582	19.46%	726,600	174,713,182	19.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202,022	80.54%	0	720,202,022	80.48%

合计	894,188,604	100%	726,600	894,915,204	100%
----	-------------	------	---------	-------------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筹集资金总额为 3,465,882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72.66 万股，仅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1%，同时，新增股份按照相关估值工具所确定的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 151.56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是在该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151.56	18.95	101.04	31.58

因此，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